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及增补公司董事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

经审核，公司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内控应用手册》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担保业务，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028号），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464,513.07元，加上上年度结

转可供分配利润 337,366,730.05 元, 扣除 2015 年已分配 2014 年现金股利 8,001,200.00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2,901,016.98 元。

由于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且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拟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而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对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同意。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该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积极整改了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法律风险、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希望公司根据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内控意识, 加强监督检查, 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熟悉, 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推荐,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裘国平先生为本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裘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及增补公司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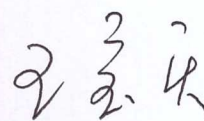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 青



刘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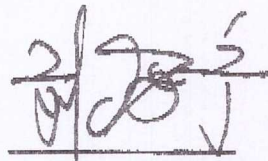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及填补公司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晋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